

垃圾資源回收廠回饋基金適用「政府採購法」之相關疑義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.07.27. (88)工程企字第8810272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8年7月27日

主旨：有關 貴局函詢垃圾資源回收廠回饋基金適用「政府採購法」之相關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八十八年七月九日八八高市工務公字第一六七七四號函。二、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稱「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」係指補助於每單項採購之金額。另來文所稱「回饋基金」之監督機關，應為上述基金之補助機關，該機關為區公所或環保局，請逕向高雄市政府洽詢。
- 三、補助金額未達公告金額者，因不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之規定，不適用政府採購法、「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」及「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」等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

副本：本會法規委員會、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、企劃處（網站）